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

昌州财教[2018]2号

关于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昌吉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阜康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《关于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7]3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综合考虑城市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等因素，现拨付你县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详见附件。支出请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科目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你县市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，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75号）的要求，

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进一步强化责任，及时报送用款计划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的要求，请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7年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



2018年3月7日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3月7日印发

附件:

2017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地州市	学前教育在幼儿园人数（人）	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	资金（万元）
昌吉市	12699	44.55%	285
阜康市	3471	100.00%	209

